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紀錄：施美玲

參、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肆、主席：劉學務長冠汝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議程。

柒、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學生宿舍依實際執行狀況，修正上述條文，請與會人員提供卓見。
- 二、 檢附條文如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第五條第二項： <u>低收入戶學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得依個人意願先行辦理下學年住宿申請登記，宿舍床位之分配，則視新生報到入學後所餘之床位多寡而定，並按續住條件之服務表現與操性及學業成績優先順序遞補。</u>	第五條第二項： <u>一年級(舊)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得依個人意願先行辦理下學年住宿申請登記，宿舍床位之分配，則視新生報到入學後所餘之床位多寡而定，並按本校網頁公告之電腦籤序遞補。</u>	1. 依實際執行情況修正。 2. 一年級(舊)生部份則依本條第三項床位分配原則辦理。
第玖條第一項第一款： <u>每學期住宿費 7300 元。</u>	第玖條第一項第一款： <u>每學期住宿費 6300 元。</u>	依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內容修正。
第玖條第一項第二款： <u>1. 申請獲准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繳費通知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繳交，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以利生活輔導組稽核存參。</u>	第玖條第一項第二款： <u>1. 申請獲准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繳費通知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繳交；並於開學後兩週內，將已繳費之收據交予各樓層幹部收執，以利彙陳生活輔導組稽核存參。</u>	1. 依實際執行情況修正。 2. 改由總務處出納組提供繳費明細表；生輔組稽核繳費狀況。
第玖條第三項第二款： <u>超過學期2週至6週(含6週)，退全額住宿費1/2。</u>	第玖條第三項第二款： <u>超過學期2週以上至6週(含6週)，退全額住宿費1/2。</u>	刪減文字「以上」二字，以避免學生混淆。
第拾條第一項第一款： <u>1. 宿舍開啟時間：每日早上 05:30 至晚上 23:00。</u>	第拾條第一項第一款： <u>1. 宿舍開啟時間：每日早上 05:30 時至晚上 23:00 時。</u>	將「晚上」「晚間」等名詞一致化。

2. 宿舍關閉時間：<u>晚上23:00</u>宿舍關閉，人員不得私自出入，若有特殊原因須向值班人員報備。 3. 宿舍打掃時間：<u>晚上22:00</u>各樓層實施公共區域打掃。 4. 宿舍熄大燈時間： (1) <u>晚上23:00</u>各寢室熄大燈（可開書桌檯燈），生活廳及公共區域之大燈<u>晚上24:00</u>關閉，使用生活廳應保持安靜。 (2) 依學校行事曆律定之期中、期末考當週及前1週，生活廳及電視使用只開放至<u>晚上24:00</u>，若超過<u>晚上24:00</u>使用生活廳需向樓長報備借用。	2. 宿舍關閉時間：<u>晚間23:00時整</u>宿舍關閉，人員不得私自出入，若有特殊原因須向值班人員報備。 3. 宿舍打掃時間：<u>晚間22:00時</u>各樓層實施公共區域打掃。 4. 宿舍熄大燈時間： (1) <u>晚間23:00時</u>各寢室熄大燈（可開書桌檯燈），生活廳及公共區域之大燈<u>24:00時</u>關閉，使用生活廳應保持安靜。 (2) 依學校行事曆律定之期中、期末考當週及前1週，生活廳及電視使用只開放至<u>晚間24:00時</u>，若超過<u>24:00時</u>使用生活廳需向樓長報備借用。	
第拾條第一項第三款： 1. 宿舍區域內禁止吸菸、喝酒等違規行為，<u>亦不得攜帶任何酒類進入宿舍。</u> 2. <u>宿舍禁用高耗能電器用品；寢室內嚴禁自炊膳食；並請節約用電，隨手關閉電源。</u>	第拾條第一項第三款： 1. 宿舍區域內禁止吸菸、喝酒等違規行為。 2. <u>節約用電，隨手關閉電源；寢室內嚴禁自炊膳食；宿舍禁用高耗能電器用品。</u>	1. 根據實際生活規範部份，增訂「<u>亦不得攜帶任何酒類進入宿舍</u>」文字。 2. 進行語句調整。
第拾條第二項第二款： 申請外宿應於當日<u>晚上22:45</u>前完成請假手續，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人代理請假；若委託他人代理請假而發生疏漏，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第拾條第一項第二款： 申請外宿應於當日<u>22:45時</u>前完成請假手續，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人代理請假；若委託他人代理請假而發生疏漏，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統一本辦法時間表示方式。
第拾條第五項第二款： 1. 開放時間為每天<u>早上09:00至晚上17:00止</u>；期中(末)考期間與考試前一週不開放；寒、暑假期間照常開放。	第拾條第五項第二款： 1. 開放時間為每天<u>上午08:00時至22:00時止</u>；寒、暑假期間照常開放。	1. 統一本辦法時間表示方式。 2. 考量晚間與考試期間，較需安寧之時段不開放休閒器材之使用，故修改開放時間。另依現行生活規範增訂「期中(末)考期間與考試前一週不開放」文字，以避免影響周邊K書中心之安寧。

決議：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後辦法如附件一。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宿舍外借管理要點」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 學生宿舍依據學期中實際樓務管理、開宿與封宿期程，及暑期外借狀況，修正上述條文，請與會人員提供卓見。

二、 檢附條文如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外借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第參條： 一、 由各申借單位於<u>每年5月31日前行文本校</u>（註明：活動目的、師生人數、男女人數、住宿天數及住宿起止日期）。 二、 <u>申借住宿起止日期：自學生宿舍封宿日一週後起，至新學年度住宿生報到日前三週止。（封宿日為本校行事曆表定之第二學期期末考最後一日起算第三天）。</u> 三、 依據來文簽奉校長核示後，附本辦法函覆申借單位。	第參條： 一、由各申借單位行文本校（註明：活動目的、師生人數、男女人數、住宿天數及住宿起止日期）。 二、依據來文簽奉校長核示後，附本辦法函覆申借單位。	1. 考量學生宿舍期末封宿作業繁忙，並提醒申借單位即早提出申請，故增訂「於每年5月31日前行文本校」文字，以避免申借單位無法於申借住宿日前完成申借與進住作業。 2. 配合學生宿舍封宿/開宿作業期程，增訂「二、申借住宿起止日期：自學生宿舍封宿日一週後起，至新學年度住宿生報到日前三週止。（封宿日為本校行事曆表定之第二學期期末考最後一日起算第三天）。」文字，後面排序以此類推。
第肆條第一項： <u>每人每日收費伍佰元；本校辦理之活動每人每日收費參佰元。（含水電費，冷氣使用費用另計）</u>	第肆條第一項： 每人每日收費<u>貳佰伍拾元</u>（含水電費），本校辦理活動<u>壹佰伍拾元</u>。	1. 因應近年水電費、物材與修繕零件費用調漲，故調整外借收費標準。 2. 依住宿生冷氣使用費用標準收費，故增訂「冷氣使用費用另計」文字。
第陸條： <u>借宿期間，申借單位與住宿人員應確實遵守下列管理規定，若違反且情節重大者，經勸導後仍不改善，由輔導員簽報後，違規人員應立即退宿，其住宿費與保證金概不退還，其申借單位與人員禁止申請隔年度之暑假借宿。</u> 一、 每晚24時門禁管制。 二、 住宿期間人員安全管理，由申借單位自行負責。 三、 不得邀請留宿非申住	第陸條： 留宿期間應確實遵守下列管理規定，若違反且情節重大者，經勸導後仍不改善，經輔導員簽報後，即可要求違規人員立即退宿，其住宿費與保證金概不退還，且禁止申請隔年度之暑假留宿。 一、 每晚24時門禁管制。 二、 住宿期間安全，由申借單位自行負責。 三、 不得邀請留宿非申住宿單位之人員。	依近年暑期營隊入住狀況，提醒申借單位應確實管理住宿人員團體生活秩序，以避免影響其他住宿生或借宿人員。

宿單位之人員。 四、 <u>不得大聲喧嘩，並禁止於宿舍內進行團康遊戲或其他影響住宿安寧之活動。</u> 五、 <u>不得蓄意破壞、更動宿舍公共器材之行為。</u> 六、借單位住宿期間不得發生影響宿舍安全（在寢室內炊膳或使用電熱壺、匙、爐及其他足以改變電路電器設備）、校園安寧之行為。 七、其他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者。	四、 <u>大聲喧嘩或作息嚴重影響他人安寧。</u> 五、蓄意破壞、更動宿舍公共器材者。 六、借單位住宿期間不得發生影響宿舍安全（在寢室內炊膳或使用電熱壺、匙、爐及其他足以改變電路電器設備）、校園安寧之行為。 七、其他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者。	
---	---	--

決議：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後辦法如附件二。

提案單位：身心健康中心

案由三：修正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交換學生入學時之健康檢查規定，請討論。

說明：1. 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僑生、境外學生與交換學生除配合本國入境健康檢查相關規定外，入學時之健康檢查比照本校新生辦理。而目前本國針對交換學生並無入境健康檢查之規定。
2. 近年來外籍人士境外移入高傳染性之麻疹及德國麻疹案例增加。又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八條，中央主管機關對入國（境）停留達三個月以上或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採行檢查措施，或要求其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
3. 考量校園傳染病之預防及控管，建議短期交換生之體檢比照境外學生之入境健康檢查規定(施做乙表)辦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修	正	後	辦
法	現	行	辦
法	法	說	明

第三條 實施時間及對象： 一、於每學年配合新生訓練時，統一於校內實施。 二、對象為日間部、進修部、研究所新生及轉學生、復學生。 三、僑生、境外學生除配合本國入境健康檢查相關規定外，入學時之健康檢查比照本校新生辦理。 四、交換學生入學時之健康檢查比照境外學生入境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實施時間及對象： 一、於每學年配合新生訓練時，統一於校內實施。 二、對象為日間部、進修部、研究所新生及轉學生、復學生。 三、僑生、境外學生與交換學生除配合本國入境健康檢查相關規定外，入學時之健康檢查比照本校新生辦理。	四、將第三條-三之交換學生刪除另增列
--	--	---------------------------

擬辦：本案業經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逕送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提案（一）

案由：審查101學年度第2學期外籍生生活助學金服務成果報告，請 審查。

說明：

- 一、 本案例外籍生生活助學金、學雜費全免之獎助項目每月需服務30小時、10小時之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由學務處委由觀休所安排服務工作並繳交服務成果報告於每學期學務會議提出檢討，作為下學期之補助依據。
- 二、 依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就學輔助經費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1. 古鎮鈞老師：參與學務會議或主任導師是否可請業務單位頒發聘書？

學務長回覆：關於委員聘書製作將於會後由業務單位辦理。

2. 古鎮鈞老師：學生宿舍是否要蓋？

學務長回覆：會後將報告校長關於宿舍興建相關事項。

3. 古鎮鈞老師：學生請事假為何一定要附證明？

周仲恩組長回覆：可事先口頭報備於事後完成請假手續。

學務長回覆:學生請事假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九款需有證明文件或
監護人或家長證明文件。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